

ICS
CCS

DB

抚 顺 市 地 方 标 准

DB ××××—××××

清原马鹿结核病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

2022 - ×× - ××发布

2022 - ×× - ××实施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清原马鹿结核病和副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原马鹿结核病和副结核病防治的管理要求、监测净化、免疫、疫情报告、病鹿及圈舍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抚顺市清原马鹿的结核病和副结核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4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T 18645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

GB/T 27637 副结核分枝杆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

NY 5027 无害化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39 副结核病诊断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版）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实施）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合于本文件。

3.1 结核病 tuberculosis

由结核分枝杆菌所引起的人畜和禽类共患的一种慢性传染病，其病理特点是在许多种组织器官形成肉芽和干酪样、钙化结节病变。

3.2 副结核病 paratuberculosis

由禽分枝杆菌副结核亚种引起的反刍动物的一种慢性肠炎性疾病。

3.3 变态反应 allergy

机体对某些抗原物质发生的一种可导致生理功能紊乱或组织损伤的异常免疫反应。

3.4 监测 detection

是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按照规定的政策、程序和方法,对疫病进行检测和结果分析。

3.5 净化 purify

对疫病流行的特定区域采取一系列措施,达到消灭或清除传染源的目标。

3.6 消毒 disinfection

是指杀死病原微生物、但不一定能杀死细菌芽孢的方法。

4 管理要求

4.1 动物调运

需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与调运证明相关手续,由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调运。

4.2 日常管理

4.2.1 鹿场选址和管理

4.2.1.1 选址总体要求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关于选址的规定。鹿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 000米以上;距离其它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距离不少于500米;距离动物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 000米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培训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4.2.1.2 禁养区域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4.2.1.3 建设布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鹿场可划分为生活办公区、生产区、隔离区,提倡设计如下:

——生活办公区应与生产区、隔离区隔离;

——生活办公区设在整个场区的上风,生产区和隔离区设在场区的下风;

——鹿舍建筑布局应符合卫生要求和饲养管理的要求,应具备良好的防鼠、防蚊蝇设施;

——应设有消毒间、兽医室,隔离舍。隔离区应设在生产区的下风向处;

——隔离区应建立粪污放置及无害化处置设施。

4.2.2 人员要求

4.2.2.1 场内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

4.2.2.2 场内工作人员应穿戴专用的工作服。

4.2.2.3 场内工作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有结核、副结核、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者不得从事养鹿工作。

4.2.3 引种及饲料

不从疫区引种和购买饲料，净场期间不对外出售鹿及产品，所用饲草应干净、无杂质。

4.2.4 车辆管理

4.2.4.1 非本场车辆不得入场区。

4.2.4.2 场区出入口要设消毒池。

4.2.4.3 车辆进出场都要消毒，应按GB 19193规定执行。

4.2.5 饲料、饮水

4.2.5.1 饲料应按GB 13078要求执行。

4.2.5.2 饮水应按NY 5027要求执行。

5 监测净化

5.1 结核

5.1.1 时间

5.1.1.1 每年春、秋季进行群体监测；

5.1.1.2 引种或新生马鹿仔实时监测

5.1.2 范围

5.1.2.1 所有能繁母鹿和公鹿进行检疫；

5.1.2.2 所有新引进的和新生的3月龄~5月龄鹿都要进行检疫。

5.1.3 方法

结核病采取结核菌素变态反应试验和结核杆菌聚合酶链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试验，按GB/T 18645的规定执行。

5.2 副结核

5.1.1 时间

5.1.1.1 每年春、秋季进行群体监测。

5.1.1.2 引种或新生马鹿仔实时监测。

5.1.2 范围

5.1.2.1 所有能繁母鹿和公鹿进行检疫。

5.1.2.2 所有新引进的和新生的3月龄~5月龄鹿都要进行检疫。

5.1.3 方法

DB ××××—××××

副结核病采取皮内变态反应试验和聚合酶链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试验，分别按 GB/T 18645/6 和 GB/T 27637 的规定执行。

6 疫情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执行。

7 病鹿及圈舍处理

7.1 病鹿

7.1.1 对结核检测结果阳性鹿只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执行；对副结核检测结果呈阳性，立即采取淘汰措施。

7.1.2 隐性感染的妊娠母鹿产后禁止哺乳，并按 7.1.1 处理。

7.2 圈舍

消毒应按 GB 19193 规定执行，鹿用食具消毒剂应按 GB 14930.2 规定执行。鹿舍地面和过道用 20% 石灰乳或 3% 火碱溶液每月消毒一次。

抚顺市地方标准

《清原马鹿结核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二年 月

《清原马鹿结核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项目来源

结核病是结核分歧杆菌所引起的人畜和禽类共患的一种慢性传染病，其病理特点是在许多种组织器官形成肉芽和干酪样、钙化结节病变。副结核病是由禽分枝杆菌副结核亚种引起的慢性消化道疾病，又称副结核性肠炎，OIE规定的B类人畜共患病，引起鹿的小肠和大肠末端可见粘膜充血、糜烂和瘀斑，潜伏期可长达1-2年，由于本病潜伏期长、病程长，并且在临床上很容易被误诊为其它细菌类腹泻性疾病，因不能及时治疗，一旦出现临床症状很难医治。2020年马鹿首次加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明确了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管理，其结核和副结核等人畜共患病的防治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越来越重要，规范从疫病防控、监测净化、免疫、疫情报告、病鹿及圈舍处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可操作、可执行的技术标准，有利于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有利于保障我市畜牧业经济健康、安全发展，制定本文件十分必要。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提出建议，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归口，项目依托于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项目（FSYC202104002）。

2、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文件国内关于结核病、副结核病防控的标准有《GB/T 18645 动

物结核病诊断技术》和《NY/T539 副结核病诊断技术》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辽宁省农业发展的服务中心和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林畜禽繁育家庭农场起草。

本标文件主要起草人：

二、标准的编制过程

1、前期准备

2021年，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开展了全市清原马鹿养殖量、分布等方面的调研工作，在清原马鹿的基本条件、常规管理、四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为本规程的起草积累了第一手资料。在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进一步探讨研究中，大家一致认为起草制定《清原马鹿结核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按照《抚顺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制定《清原马鹿结核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地方标准项目计划，提出立项申请，待批准后可列入2022年抚顺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2、组成标准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

自2022年1月起，抚顺市现代农业及扶贫开发促进中心主持下，与辽宁省农业服务发展中心、清原满族自治县清林畜禽繁育家庭农场共同组成了《清原马鹿结核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抚顺市地方标准起草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保证了本标准的研究和起草制定工作。

3、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开始，标准起草组多次对《清原马鹿结核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抚顺市地方标准的编写进行讨论修改，就相关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并充分交换意见，最后形成了本规程讨论稿。

2022年7月，标准起草组再一次召开研讨会，邀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对标准的文本进行再一次的讨论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清原马鹿是1972年从新疆引进的天山马鹿，经系统驯化、繁育培育，2002年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正式命名，是我国人工培育唯一马鹿品种，其具有早期丰产、高产期长、产仔成活率高，鹿茸具有茸枝头大、肥嫩，双门桩小、根细，上嘴头粗、长等特点，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

该标准的立项和制定对清原马鹿产业健康发展有着推动作用，为抚顺市清原马鹿结核病和副结核病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可以降低感染率，提高疫病净化效率，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和显著的经济效益，意义重大。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该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并坚

决遵守以下原则：

1、科学性

《清原马鹿结核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在参考国家、辽宁省的一系列相关标准资料和抚顺市“清原马鹿”相关项目后，结合抚顺市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充分听取清原马鹿养殖户和专家建议后编制而成的，定量和定性参数都要求有依据，力求标准内容合理、准确。

2、适用性

在标准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分析，查阅了大量相关文献资料，各项内容都是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鹿场选址、监测净化、疫情报告、病鹿及圈舍处管理等都按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执行，标准的制定主要根据抚顺市清原马鹿结核、副结核病的防控现状，制定出适用于抚顺地区的清原马鹿结核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

3、可操作性

国内关于结核和副结核防控的标准有《GB/T 18645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NY/T539 副结核病诊断技术》和《GB/T 27637 副结核分枝杆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国内无“清原马鹿结核和副结核防治技术规范”。

本文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在遵循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GB/T 18645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NY/T539 副结核病诊断技术》和《GB/T 27637 副结核分枝杆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等相关规定下，制定了“清原马鹿场布鲁氏杆菌病风险评估技术规程”，同时根据清原马鹿生理特性、生活习性等制定了本文件，适合抚顺市清原马鹿结核病和副结核病防控实际。